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46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619217_112D2117414-01.ods、1122619217_112D211741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中小
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回流課程」之研
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2386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
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
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辦理時間及地點為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，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。
- 四、參與對象資格：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
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教師。
- 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(一)報名：即日起，請各校將附件檔之「增能回流課程縣市



報名表單」(excel檔)於112年3月24日下午4時前回傳

至本局承辦人信箱(ailsa1118@apps.ntpc.edu.tw)。

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

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112>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鈺珊小姐，電

話：(02)2311-3040分機8435；E-mail：cyc3150@go.

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